

開南管理學院 92 年度第 2 學期 公共事務管理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立法程序與技術	林水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二年 班	2學分	2小時
	英文：The Process and Skills of Legislature	先修課程	無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立法不僅指由人民選出代表制定法律而已，立法權的行使，還包括對行政權的監督，而其功能更有調節社會衝突的作用。本課程介紹代議制的歷史淵源與理論基礎以及立法機關的功能、職權，再論及立法程序與技術，並以實務討論影響立法機關運作之要素，期盼同學能貫穿理論與實務，才能真切了解立法學的內容。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 ）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0%。期末測驗 40%。平時成績 30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1. 古登美、沈中元、周萬來編注，立法理論與實務，空中大學用書 2. 羅傳賢著，立法程序與技術，五南圖書出版公司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一、介紹代議制的淵源與理論基礎 二、介紹立法機關的職權與功能 三、介紹立法程序 四、介紹立法技術 五、介紹立法院組織法、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六、介紹立法院的實際運作（課堂內討論及實際參訪）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 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主任陳啟清

授課教師：

林水吉